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第五个限售期股票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规定，对万联城服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五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宜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0年11月27日，万联城服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万联城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万联城服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万联城服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0年11月28日至2020年12月7日，公司就拟提名的核心员工进行了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核心员工提出异议。

2020年12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在公示期满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

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同日，万联城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与《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日，万联城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

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万联城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版）》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

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版）》。

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四次修订版）》。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完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工作，并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审议、信息披露及公示程序，公司已在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拟认定核心员工名单及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均为 10 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调整情况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该议案直接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议案》《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议案》《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议案》《定向回购股份方案》。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第一个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第二个议案审议通过。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

票第四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202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本次为股权激励计划第五次解除限售，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未涉及激励计划的重大调整情况。

三、限售期、解除限售时间及比例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自取得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股份累计限售期限为5年。激励对象已获授予的激励股票，在锁定期内需同时满足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及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要求等业绩考核指标后方可分五期进行解锁。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取得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计算。

锁定期	解锁时间	解锁股权激励获 持股票的比例
第一个锁定期	自满足第一个锁定期行权条件的会计年度的年报披露日后的12个月内，且不得早于授权日起12个月内（含）。	20%
第二个锁定期	自满足第二个锁定期行权条件的会计年度的年报披露日后的12个月内，且不得早于授权日起24个月内（含）	20%
第三个锁定期	自满足第三个锁定期行权条件的会计年度的年报披露日后的12个月内，且不得早于授权日起36个月内（含）	20%
第四个锁定期	自满足第四个锁定期行权条件的会计年度的年报披露日后的12个月内，且不得早于授权日起48个月内（含）	20%
第五个锁定期	自满足第五个锁定期行权条件的会计年度的年报披露日后的12个月内，且不得早于授权日起60个月内（含）	20%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6日，第五个解除限售时限为2026年4月25日至2027年4月24日。授予日与第五个解除限售时限之间的间隔已超过60个月。

四、股权激励计划第五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一）公司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公司2025年度扣非后净利润1500万元	公司2025年扣非后净利润为1,831.98万元，满足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2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要求：在公司业绩达标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制定的绩效考核管理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年度考核，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激励对象2025年的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满足个人绩效考核指标。

（二）挂牌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2.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三）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2.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

3.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

4.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对挂牌公司发生上文（二）中所列示的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完成，已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一）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李天舒	董事长	271,960	0	20%
2	邢龙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1,840	0	20%
3	唐喜艳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0,794	0	20%
4	吴红野	董事	6,276	0	20%
5	刘杨	董事	10,460	0	20%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6	杨宁	董事	10,460	0	20%
7	刘波	董事	10,460	0	2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92,250	0	20%
二、核心员工					
1	凌震	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副总经理	10,460	0	20%
2	刘伟杰	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副总经理	20,920	0	20%
3	石珂	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济南分公司负责人	8,368	0	20%
4	张国春	山西晋美万联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6,276	0	20%
5	郭爱娜	山西晋美万联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6,276	0	20%
6	黄龙	山西晋美万联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6,276	0	20%
7	刘燕	沈阳万联恒德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8,368	0	20%
8	童萍娟	杭州德宏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20,920	0	20%
9	冷鑫	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人事经理	6,276	0	20%
核心员工小计			94,140	0	20%
合计			486,390	0	20%

（二）实际可解除限售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因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管身份等须继续限售数量（股）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李天舒	董事长	271,960	271,960	0
2	邢龙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1,840	41,840	0
3	唐喜艳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0,794	40,794	0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因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管身份等须继续限售数量(股)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4	吴红野	董事	6,276	6,276	0
5	刘杨	董事	10,460	7,037	3,423
6	杨宁	董事	10,460	951	9,509
7	刘波	董事	10,460	10,460	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92,250	379,318	12,932
二、核心员工					
1	凌震	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副总经理	10,460	0	10,460
2	刘伟杰	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副总经理	20,920	0	20,920
3	石珂	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济南分公司负责人	8,368	0	8,368
4	张国春	山西晋美万联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6,276	0	6,276
5	郭爱娜	山西晋美万联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6,276	0	6,276
6	黄龙	山西晋美万联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6,276	0	6,276
7	刘燕	沈阳万联恒德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8,368	0	8,368
8	童萍娟	杭州德宏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20,920	0	20,920
9	冷鑫	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人事经理	6,276	0	6,276
核心员工小计			94,140	0	94,140
合计			486,390	379,318	107,072

注：经与公司协商一致，凌震于 2025 年底离职，因其不存在过错情形且在锁定期内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绩效考核要求完成个人绩效，其持有的激励股份正常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六、本次激励计划第五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审批流程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股权激

励计划第五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上述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五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五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七、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一）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其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五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三）公司已就本次解锁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程序，且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五个限售期股票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